

臺南市賢北(二)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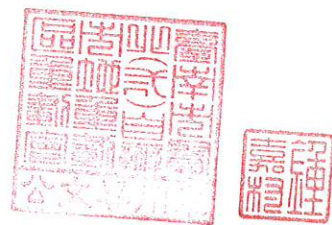
會議時間：民國 110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整

會議地點：臺南市北區大豐里活動中心戶外廣場(臺南市北區武聖路 315 號)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主 席：謝順發

司儀宣讀以下內容：



各位地主大家好，感謝大家今日特別撥空參加臺南市賢北(二)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一次會員大會，本次會議皆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辦理。

本重劃區會員總人數為 147 人，總面積約 15.036603 公頃。可參與表決總人數為 120 人，可參與表決總面積約 15.028833 公頃。

統計至目前為止，現場親自出席加委託出席人數為 75 人，面積為 11.178864 公頃，已達全體會員人數及其面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會議。經重劃會理事長鍾嘉村先生委託謝順發先生為本次會議主席，請會員鼓掌，現在請主席謝順發先生宣布會議開始。

(因會議中新增 1 名土地所有權人報到，故實際統計出席人數為 76 人、面積為 11.282046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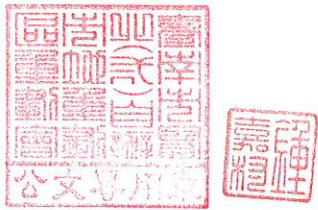
主席：現在會議正式開始。

會務報告：

- (一)110 年 2 月 18 日：臺南市政府核准成立「臺南市賢北(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 (二)110 年 5 月 13 日：召開第二次理事會。(議案：研擬本重劃區範圍案)
- (三)110 年 5 月 28 日：臺南市政府備查第二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 (四)今日本會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

議案一：審議擬辦重劃範圍案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3 項、「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7 條第 2 項及 109 年 3 月 6 日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6 次會議審定「變更臺南市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再公開展覽再 2 案、再 3 案)」之規定辦理。
- 二、本會於 110 年 5 月 13 日召開第二次理事會依據上揭規定之整體開發地區，決議通過本重劃案之研擬重劃範圍，其會議紀錄業經臺南市政府 110 年 5 月 28 日府地劃字第 1100628432 號函備查在案。
- 三、本重劃區重劃範圍四至約略如下：
東：ND-2-20M 計畫道路部分使用。
南：和緯路四、五段(3-23-30M 計畫道路)北側邊界線。
西：ND-8-20~42M 計畫道路南側邊界線。
北：ND-8-8M 計畫道路北側邊界線。
全區總面積約 15.03 公頃。
- 四、公共設施用地負擔項目有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廣場兼供停車場用地、停車場用地、廣場用地、綠地(兼供道路使用)及道路用地等 6 項，其概略面積約為 5.13 公頃。(實際面積應依都市計畫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 五、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提送會員大會審議。
- 六、擬辦重劃範圍經會員大會決議通過後，其內容經臺南市政府審議後指示須辦理修正者，依其指示配合辦理修正。
- 七、檢附本案擬辦重劃範圍圖。

辦法：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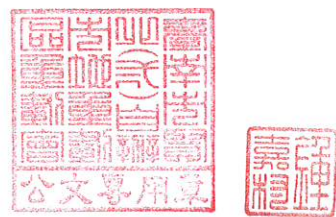
4 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二、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決議。

決議：本案經送請大會表決結果，同意人數為 75 人，佔全體會員 62.50%，其同意總面積為 111,788.64 平方公尺，佔全區總面積 74.38%，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之法定同意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議案二：授權理事會辦理事項案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5 項規定辦理。
- 二、為使重劃作業遂行，茲將下列事項授權理事會以本重劃會名義辦理：
 - (一)審議禁止或限制事項。
 - (二)審議拆遷補償數額。
 - (三)審議預算及決算。
 - (四)審議重劃前後地價。
 - (五)追認理事會對重劃分配結果異議之協調處理結果。
 - (六)審議抵費地之處分。
 - (七)審議其他事項。

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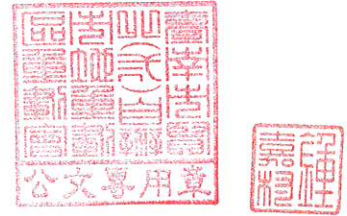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二、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決議。

決議：本案經送請大會表決結果，同意人數為 75 人，佔全體會員 62.50%，其同意總面積為 111,788.64 平方公尺，佔全區總面積 74.38%，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之法定同意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議案三：修改重劃會章程案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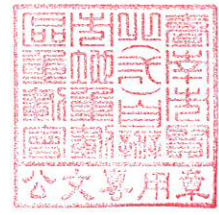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
- 二、本重劃會章程業經臺南市政府 110 年 2 月 18 日府地劃字第 1090824762 號函核定在案。
- 三、因重劃作業上的需要，及租借場所問題，須異動會址所在地，擬修改本重劃會章程第 2 條。
- 四、因土地所有權人京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 7 月 28 日向本會申請增設理事 1 人，擬修改本重劃會章程第 8 條。
- 五、檢附本重劃會章程修改前後對照表。

辦法：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二、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決議。

決議：本案經送請大會表決結果，同意人數為 75 人，佔全體會員 62.50%，其同意總面積為 111,788.64 平方公尺，佔全區總面積 74.38%，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

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之法定同意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議案四：選任候補理事 1 名

說 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
- 二、經 109 年 6 月 22 日本重劃會成立大會選出理事 7 人、候補理事 2 人，現依本重劃會章程第 8 條規定，本重劃區設理事 8 人、候補理事 2 人，故第一順位候補理事曾怡菱遞補為正式理事，擬依規定選出候補理事 1 名。
- 三、理事其個人重劃前所有土地面積依臺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之規定應達 49 平方公尺。

辦 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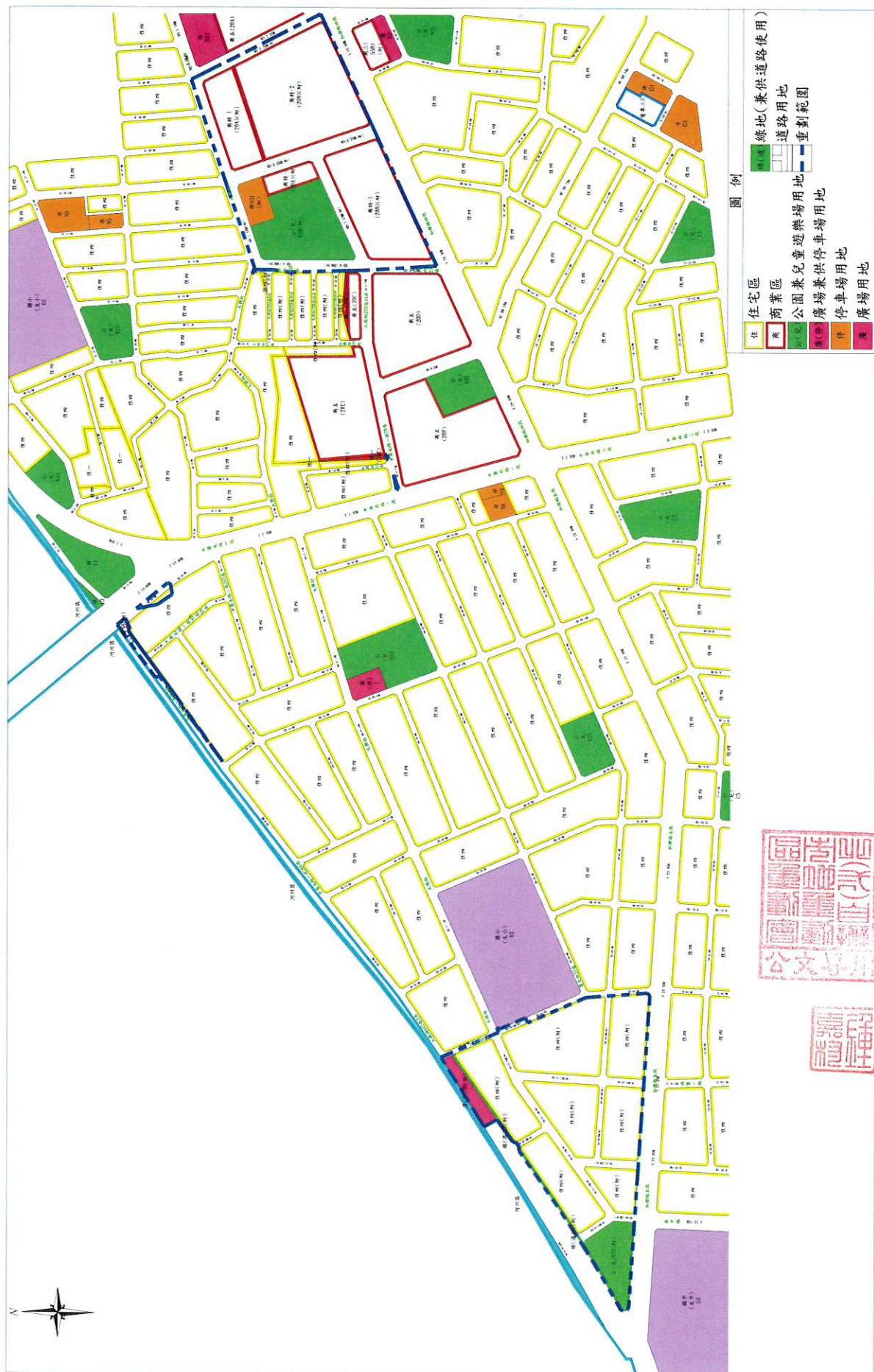
- 一、由本會會員互選之，以記名投票方式選出，以最高票者選出候補理事當選名單。
-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三、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決議。

決 議：當選候補理事為京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案經送請大會表決結果，同意人數為 75 人，佔全體會員 62.50%，其同意總面積為 111,788.64 平方公尺，佔全區總面積 74.38%，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之法定同意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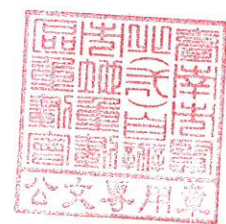
散 會：下午 3 時。

附圖 本案擬辦重劃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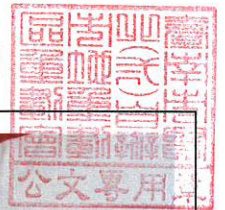


附表 本重劃會章程修改前後對照表

章程條文	現行條文	修改後條文
第 2 條：	本重劃會(以下簡稱本會)名稱為「臺南市第 0 0 期賢北(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待主管機關核定期數後再確認重劃會名稱) 本會會址設於「<u>臺南市北區和緯路四段 87 號</u>」。 本會聯絡處設於「臺南市安平區華平路 672 巷 2 號」。	本重劃會(以下簡稱本會)名稱為「臺南市第 0 0 期賢北(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待主管機關核定期數後再確認重劃會名稱) 本會會址設於「<u>臺南市北區大和路 330 巷 27 號一樓</u>」。 本會聯絡處設於「臺南市安平區華平路 672 巷 2 號」。
第 8 條：	本會設理事 <u>7</u> 人、候補理事 2 人，為無給職，由本會會員互選之，以記名投票方式選出，依得票數較高者並經會員大會依本章程第 6 條第 4 項規定之同意當選之。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由理事互選之。理事長綜理本會會務，對外為本會代表人，理事長出缺時，由理事互選遞補之。理事出缺時，由候補理事遞補之。	本會設理事 <u>8</u> 人、候補理事 2 人，為無給職，由本會會員互選之，以記名投票方式選出，依得票數較高者並經會員大會依本章程第 6 條第 4 項規定之同意當選之。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由理事互選之。理事長綜理本會會務，對外為本會代表人，理事長出缺時，由理事互選遞補之。理事出缺時，由候補理事遞補之。



臺南市賢北(二)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一次會員大會照片



委 託 書

本人同意委託謝順發先生擔任臺南市賢北(二)自辦市地重劃
區第一次會員大會主席。

委 託 人：鍾嘉村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高雄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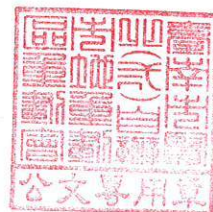
受 託 人：謝順發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台南市



本影本與正本相符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3 日